

“社会保障”网越完善，老百姓才越无后顾之忧。10年里，江苏全省的社会保障网越织越密，实现了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，企业退休人员人均月养老金“十一五”期间平均每年增长10%以上，今年上半年已达到1815元。而江苏已实现了基本医疗保险对各类人员的全覆盖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参保人数10年增加两倍。

□现代快报记者 鹿伟 赵丹丹 孙兰兰



“十一五”期间江苏企业退休人员人均月养老金每年增长10%

# 基本医保全覆盖，江苏百姓很踏实

数读江苏  
之 社保篇



制图 李荣荣

## 企业退休人员人均月养老金每年增长10%

10年间，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大大增加。2002年末，全省参加养老保险的职工710.59万人，参保的离退休人员226.98万人；到2011年，全省参保职工达1659.6万人，参保离退休人员450.9万人，数量差不多增长了一倍。

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10年也在不断推进，2002年，全省参保人为737.4万人，2011年末参保人数已达1557.4万人，数量也增长了一倍。目前，全省13个省辖市均已实施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，实现了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“十一五”期间，全省企业退休人员人均月养老金每年增长10%以上，2011年

底人均月养老金已达1622元。而就在今年上半年，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又继续上调，人均增加193元，增幅达11.9%，惠及454万人。

## 基本医保参保人数10年增加近两倍

病有所医也在不断完善中。2002年，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691万人，到了2011年末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2012.4万人。前后对比，参保人数10年增加了近两倍。

记者了解到，2005年，江苏省率先在盐城试行城镇居民医保试点，2007年全省全面启动。到“十一五”末，全省实现了基本医疗保险对各类人员的全覆盖。

截至“十一五”期末，全省职工医保参保人数达到1848.26万人，比“十五”期末增长724.17万

人，增幅达64%；城镇居民医保从无到有，参保人数达到1401.18万人（其中城镇居民参加医保人数为920.35万人，参加新农合人数为480.83万人）。

## 失业率从4.2%下降到3.22%

统计数据显示，2002年末，年末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为42.17万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.2%。

2011年末全省从业人员4758.2万人，10年就业人数增加了200多万。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41.5万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下降到了3.22%。同时，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也逐年增加。2002年末，全省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为735.6万人，2011年，全省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238.2万人。

## ■专家点评

### 覆盖各群体的“社保网”越织越密

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、研究员陈颐认为，十年来，江苏的社会保障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，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。可以说，目前具有江苏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框架基本建立，基本上覆盖了省内各类型群体。江苏全面建立了与居民收入水平直接挂钩的低保标准增长机制。城市以省辖市为单位，农村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，分别按照当地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20%

—25%的比例，综合确定城乡低保标准。

看到成就的同时，陈颐也指出了不足，比如，城乡居民保障水平差距还比较明显，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存在不小差距，医疗保险异地结算制度还没健全等。可喜的是，十年来，江苏财政用于社保等方面投入逐年增加。例如，这几年财政用于养老保险补贴的增幅高于财政总收入增幅，这意味着今后江苏“社保网”将越织越密。

## ■活动参与

快来晒晒你眼中的十年变化！即日起，现代快报发起“我看这10年”征集活动，你可以发送图片、文字来讲述你眼中的十年，可以讲讲你的故事、家庭的故事，也可以说说你身边的变化、城市的变化。让我们共同分享你的感触与感动。

### 征集方式

- 1.发微博，加标签#我看这10年，并@现代快报，说出你自己的想法和经历。
- 2.发送邮件至xdkb2012@126.com，请留下你的姓名和联系方式。

## ■今日视点

# 立法制约霸王条款开了个好头

《深圳经济特区合同格式条款条例》下月1日起实施。其中，使用格式条款较多且问题也较多的“供用水、电、气；电信；邮政；有线电视使用；物业服务；旅游”等合同，其经营者应当在使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主管部门备案，并在其部门网站上公示该合同文本，听取社会意见，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，否则将被责令限期改正，仍不改者处5万元罚款。

（7月26日《南方日报》）

“霸王条款”离我们究竟有多远？有网友说“从摇篮到坟墓，霸王条款相伴一生”。话虽偏颇，却不无道理。人民日报曾以《雷

人的“楼盘文化”》为标题刊登过一则公益广告，罗列25组开发商爱用且常用的“楼盘宣传语”——“绝版水岸风光”，可能只是挨着臭水沟；“坐拥中央商务区”，可能只有家信用社；“浓郁人文学术氛围，让你的孩子赢在起跑线上”，也许附近就是一家小学校。但吹得离谱又能如何？等到如梦初醒，购房合同中“出卖人享有最终解释权”的条款会让你欲哭无泪。

不撼动“霸王条款”的强势地位，消费者就只能做刀俎上的鱼肉。平心而论，消协和媒体没少指摘“霸王条款”，奈何炮轰之后的“霸王条款”岿然不动。一项

“‘霸王条款’你遭遇过吗”的网调显示，100%的被调查者都遇到过“霸王条款”。“霸王条款”涉及领域前三是电信交通、商场超市、银行保险，其他诸如餐饮、旅游、医疗、美容等领域也多有涉及。应该说，消费者对“霸王条款”的意识还是比较有敏感度的，除极少数人“已习以为常”或“很少注意”外，有六成以上的消费者无力说“不”。因合同由经营者制定并提供，既然敢出霸王条款，就会有压人的霸王气势和条件。纵然心里清楚，也不愿意照章执行，但作为个体的普通消费者很难与之抗衡，只能被迫地接受。所以，有超过86%的被调查者

希望通过法律法规增加商家“霸王条款”的违法成本，并及时点名曝光。从这个层面上说，深圳立法规范“霸王条款”顺应了民意，很给力。虽有网友担心5万元的处罚震慑不了财大气粗的商家。但笔者以为，5万元虽然不多，但罚款属于行政处罚，受过行政处罚，信誉记录就有污点，多数经营者还是比较在意的。

冰冻三尺，非一日之寒。立法规范“霸王条款”仅是开端，在执行中，相关部门应当切实负起职责，强势介入，以民众的利益为出发点，加强市场主体和市场秩序管理，严厉制裁违法者，追究其行政法律责任。（刘英团）

## ■公民发言

### 大学生起薪低于民工还要说多少次？

教育咨询机构麦可思发布的一项对2012年应届毕业生的调查显示，截至6月25日，2012届本科毕业生签约率仅为42%。根据调查，69%的大学毕业生起薪不到2000元，低于农民工月均收入水平。

（7月26日《中国青年报》）

薪水有高有低，这与一个行业的劳动强度有关，很正常。农民工的收入比大学生的起薪高些，也很正常。一些评价机构总是把大学生的收入和农民工的收入放在一起比较，就很不正常了。实在很反感这样的比较，已经不知道这是第几次了，恐怕以后也不会断绝。

拿大学生和农民工比较，目的是什么？为了证明农民工的生活不错，还是证明读书无用论？或者是两者兼而有之。不管如何，两者都不具备可比性：一方面是他们的目标不一样，农民工和大学生是完全不同的群体，他们的工作目标肯定是不一样的；另一方面是他们的发展前途不一样。有知识的大学生虽然在起薪上不如农民工收入，但他们凭借知识的力量可能会发展很快。当然，这也仅仅是从一个群体的角度看，如果具体到个别人就不一样了。一个不努力的大学生无论如何比不上努力工作，且追求上进的农民工。

大学生有大学生的生活，农民工有农民工的生活；大学生有大学生的追求，农民工有农民工的难处。两者是不同的群体，不要总在薪水上被拿来比较。这无论对于大学生还是农民工来说，都不是件好事，你可以理解为歧视大学生，也可以说是歧视农民工，这对于两个群体来说，都是一种伤害。不必过度解读大学生起薪低于农民工收入，更不能拿读书无用论来说事。不管谁高谁低，都是正常现象。对于个体来说，最需要的是努力工作，对于政府部门来说，需要的是努力提供更便利的就业渠道，营造出更为公平的就业环境。（王军荣）

## ■热点纵论

# 反思“造假教授”不能止于道歉堵漏

关于厦大医学院教授傅瑾博士文凭被曝有假一事，厦门大学终于做出了正面回应：傅瑾提供的哥伦比亚大学博士文凭确实是假的。同时，校方也公布了对傅瑾的处理决定：辞退，同时要求傅瑾通过公开渠道，向厦大师生员工、校友和关心厦大的社会各界人士做出“深刻道歉”。据悉，傅瑾本人已经承认了造假行为，而厦大校方也因把关不严表示了歉意。

（7月26日《厦门日报》）

身为著名高等学府，厦大出了个博士文凭造假的教授，此事的恶劣影响可想而知。但平心而论，厦大对这一丑闻的处理却可谓神速，态度也不可谓不诚恳——7月20日晚傅瑾被曝文凭造假，一周不到，厦大就给出了

调查结果和处理决定，校方还为自己的工作失误作出了道歉，并承认证书审核环节上还存有漏洞。这样的处理态度，远比推诿拖延甚至“护犊心切”要强。但关于此事的处理和反思，却不能仅仅限于道歉和检视文凭审核环节漏洞。

对于厦大而言，既然已经明确意识到了在审核环节中存在工作失误，就应该找出责任人，并作出相应处理。否则，光是由校方作出道歉，责任人却毫发无损，这一丑闻的警戒意义就会大打折扣。对造假者傅瑾而言，造假的代价也不应限于道歉，如何通过类似于行业禁入这样的措施对造假者进行长效惩罚，也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。而这一造假丑闻最应该引起的反思，恰恰

是一些高校和科研机构招聘和选拔人才“唯文凭是举”的思维怪圈。

事实上，虽然傅瑾确实伪造了哥伦比亚大学的博士文凭，但从其在厦大这几年的工作来看，她还是有一定实力的——以她作为通讯作者，发表了6篇论文，其中影响因子最高是4.337，以她为主人，获得了6项的科研课题，其中包括一项是2011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前期项目。其间，傅瑾还获得了四项国家专利，其中三项是第一申请人，一项是第二申请人。那么，一个自然而然的问题就是，一个有着相当科研实力的学者，为什么要伪造博士文凭？最大的可能，是傅瑾想要应聘厦大的教职，不得不准备一块金光闪闪的

敲门砖，哪怕是造假，也只能硬着头皮上了。

“首先看文凭”，不独厦大如此，事实上，在很多高校和科研机构，炫目的文凭都是最好的敲门砖，而在今后的晋升中，文凭也是重要的砝码。如果不是“唯文凭是举”已成规则，怎么会有那么多人不惜造假？但文凭不等于能力，实乃常识。那么，一些高校和科研机构应该反思的就是：为什么省事却单一的“首先看文凭”，会成为最主要的评价指标？有容乃大的高校和科研机构，该怎样为那些文凭并不耀眼却有真才实学的人提供公平的竞争机会？而整个学术科研评价机制，又该怎样从“唯文凭和论文是举”中走向多元？

（本报评论员 赵勇）